

证券代码：836714 证券简称：宏伟泰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朱革飞，男，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 14,507,000 股，持股比例 32.97%；朱新微，女，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革飞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夏必杰，男，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持股比例 0.14%。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由总经理审批的程序。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朱革飞	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广场	自然人	-
朱新微	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广场	自然人	-
夏必杰	东莞市长安镇宏伟泰宿舍	自然人	-

### (二) 关联关系

朱革飞，男，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 14,507,000 股，持股比例 32.97%；朱新微，女，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革飞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夏必杰，男，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持股比例 0.14%。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革飞及朱革飞配偶朱新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编号为 DG 综保字 51552016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 2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分别从控股股东朱革飞及股东、董事夏必杰处借入资金 21 笔，累计金额 4,931,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上借款已全部归还，借款余额为 0.00 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为保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方未就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而收取任何费用。

2、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从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系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没有收取任何费用，也没有占用公司资源。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让公司尽快取得经营流动资金，同时也是应贷款银行的要求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